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租賃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北京朝來足球中心(作為業主)及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為管理人)與潛在租戶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租戶有意租用建於主體地塊上第二及第三階段之主體物業，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37年，應付北京北湖9號公司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潛在租賃**」)。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於獨家期內，(i)北京朝來足球中心及北京北湖9號公司已承諾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主體物業之租賃訂立任何安排；及(ii)訂約方須就潛在租賃之條款與條件進行磋商，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租賃協議，並安排支付預訂費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租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北京朝來足球中心、北京北湖9號公司及潛在租戶有意進行有關潛在租賃，且除有關獨家期、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無對北京朝來足球中心、北京北湖9號公司及潛在租戶各自產生法律責任。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主體地塊上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展開，且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成。建築工程完成後，建於主體地塊上第二及第三階段之建築綜合體將進行室內裝修及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樓宇檢查。根據目前之開發計劃，主體地塊第二及第三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開發，並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交付予租戶。

倘諒解備忘錄執行至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現時預期潛在租賃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潛在租賃執行至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租賃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北湖9號公司」	指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朝來足球中心」	指	北京朝來足球活動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北京朝來足球中心(作為業主)、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為管理人)及潛在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潛在租戶」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體地塊」	指	毗鄰建於中國北京一幅佔地1,150畝之地塊上之會員制高爾夫球俱樂部及渡假村之一幅佔地580畝之地塊，而北京北湖9號公司獲北京朝來足球中心授權(i)開發及經營該高爾夫球俱樂部及渡假村，及(ii)管理及經營其上之物業
「主體物業」	指	建於主體地塊上之第5、6、7、9及10號樓宇，該等樓宇各自之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及相關附屬土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